

學生支援組全年工作概要

月份	工作概要	
9月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向教育局提交本學年學習支援津貼財政預算 向小一學生家長介紹「及早識別和輔導有學習困難的小一學生計劃」(小學適用) 申請香港中學文憑考試調適(中學適用) 	
10月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提交「校本言語治療服務資料」予言語治療服務組(適用於外購校本言語治療服務的學校) 徵得家長同意後,把有關小一學生的支援措施經特殊教育資訊管理系統記錄在「幼小銜接支援概要」內,並把「幼小銜接支援概要」的副本交予家長存檔,以便他們了解學校的支援安排並作出適當的配合(小學適用) 	
11月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所有推行「加強校本言語治療服務」的公營學校須於11月30日前透過特殊教育資訊管理系統向言語治療服務組提交有言語障礙的學生的資料 於11月30日前,透過特殊教育資訊管理系統,向教育局提交有關學生的資料,並呈交專業評估報告及個別學習計劃(如適用),以便教育局計算學校全年應得的學習支援津貼額 	
12月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填寫「小一學生之學習情況量表」(12月至1月)(小學適用) 與有關教師及校本教育心理學家舉行會議,根據「小一學生之學習情況量表」結果及學習表現,識別學生的學習困難程度,並為識別為有學習困難的學生訂立支援計劃(1月至2月)(小學適用) 	提交「校本言語治療服務周年計劃書」予言語治療服務組
1月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就「及早識別和輔導有學習困難的小一學生計劃」結果和跟進服務通知有關家長,並向有顯著學習困難的小一學生家長派發「學生支援摘要」(1月至2月)(小學適用) 	
2月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為有特殊教育需要中六學生安排生涯規劃的支援服務;安排在溫習假期前派發家長/及學生同意書予即將離校的中六學生*,並將有關記錄輸入特殊教育資訊管理系統;以便當學生提供專上院校/相關機構(院校/機構)的入學證明時,中學能及早透過特殊教育資訊管理系統轉交學生資料予相關院校/機構(中學適用) <p>*如有關學生年滿十八歲或以上,以及智力正常而並非精神上無行為能力,學校須同時徵求他們的同意。</p>	為有顯著/輕微學習困難的小一學生展開輔導工作,並檢視進展(小學適用)

3月	在特殊教育資訊管理系統輸入經學生支援組商議後的「及早識別和輔導有學習困難的小一學生計劃」結果（小學適用）			
5月	擬訂來年支援工作計劃及財政預算			
6月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填寫「個別學生年終檢討表」 檢視「及早識別和輔導有學習困難的小一學生計劃」的學生進展及輔導工作的成效（小學適用）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在特殊教育資訊管理系統輸入「及早識別和輔導有學習困難的小一學生計劃」年終檢討表（小學適用）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學校按自評機制與不同持份者共同檢討支援有特殊教育需要學生及／或成績稍遜學生（小學適用）的支援成效，並於8月31日前，透過特殊教育資訊管理系統遞交「學校層面年終檢討表」
7月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透過特殊教育資訊管理系統，確認及讀取已註冊小一學生的「兒童發展進度綜合報告」，及早為有關學生策劃適切的支援服務（小學適用） 徵得家長同意後，將有關學生的特殊教育需要資料送交他們將入讀的中學，讓中學了解其學習需要和安排適切支援（小學適用） 為小六學生填寫「中一入學前香港學科測驗」的特別安排表格，以便中學為有關學生提供合適的安排（如需要） 在中學學位分配辦法派位結果公布後，透過特殊教育資訊管理系統獲取已確認註冊的學生的特殊教育需要基本資料，並參照小學送交的資料，及早為有關學生策劃適切的支援服務（中學適用） 確認是否已收集即將離校的中六學生的家長／及學生同意書，將有關記錄輸入至特殊教育資訊管理系統；並鼓勵學生在文憑試放榜後主動提交本地院校／機構入學證明（中學適用）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派發「轉交有特殊教育需要學生的資料家長同意書」（參與中學學位分配辦法的小六升中一學生適用）予有關家長（小學適用）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由6月下旬開始，學校可透過特殊教育資訊管理系統更新並儲存有特殊教育需要學生及成績稍遜學生（小學適用）的資料 審閱兒童體能智力測驗中心及學前康復服務單位的小一學生評估資料及／或進展報告，並與家長商討學生的日常表現，按照學生的需要制訂支援安排。（小學適用）

8 月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於學校周年報告內，闡述校本融合教育政策、所獲得的額外資源和支援措施 • 向教育局提交學習支援津貼財政報告 • 提交「校本言語治療服務周年報告」及「校本言語治療服務成效檢討表」予言語治療服務組 • 向小一學生家長介紹「及早識別和輔導有學習困難的小一學生計劃」計劃（小學適用） • 跟進中一學生的小學報告（中學適用） • 在「大學聯合招生辦法」（JUPAS）公佈正式遴選結果後收集有特殊教育需要中六離校生的本地專上院校／相關機構入學證明，透過特殊教育資訊管理系統轉交學生資料至其已註冊的院校／機構（中學適用） 	
全學年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建立恆常的溝通機制，讓家長知道學生的特殊教育需要、參與制定支援計劃、檢視學習進展及支援的成效，同時讓家長了解學校的共融政策和措施 • 識別新學年有特殊教育需要學生及／或成績稍遜學生（小學適用） • 徵得家長同意後，在特殊教育資訊管理系統輸入／更新有特殊教育需要及／或成績稍遜的學生（小學適用）的資料及支援層級 • 按學生不同的學習需要，制定支援安排，並適時更新學生支援紀錄冊 • 定期檢視及更新學生的支援計劃，與家長溝通並發給家長已更新的「學生支援摘要」，讓他們了解學校的支援措施，並作出適當的配合 • 為需要第三層支援的學生安排個別學習計劃 • 更新學校概覽內的「全校參與」模式融合教育欄目 • 為有需要的學生安排轉銜服務 • 定時檢視及調整各項額外資源（包括學習支援津貼、有特殊教育需要非華語學生支援津貼（如適用）等）的運用情況 • 與校內不同科組的教師加強協作，如因應學生的特殊教育需要就校本生涯規劃教育活動、選修科編配機制（中學適用）及升留班機制提供建議 • 檢視校內教師接受特殊教育培訓的需要及情況，有系統地安排教師接受相關培訓 • 為中三或以上的學生安排學習能力評估覆檢（中學適用） 	

（2024 年 2 月更新）